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全部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4,575,545股股份。

誠如通函所載，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陳湘宇先生及執行董事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楊佳亮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a)陳湘宇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6,720,800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Brilliant Seed Limited持有236,599,922股股份；(b)關嵩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4,978,000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Bubble Sky Limited持有19,016,020股股份；

(c)高煉惇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Shipshape Holdings Limited持有13,965,000股股份；及(d)楊佳亮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10,000股股份。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第1(A)及1(B)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263,085,803股股份。

鑒於騰訊於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騰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249,141,1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2%，因此，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已就二零二四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1,325,434,35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主席陳湘宇先生主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董事會包含十名董事。全體董事均以親身或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A). | 撤銷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並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 572,585,362 (94.772678%) | 31,581,759 (5.227322%)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B). |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或依照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購回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572,585,362 (94.772678%) | 31,581,759 (5.227322%) |
| 2.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分銷交易，有關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更為詳盡描述。 | 690,215,530 (100.000000%) | 2 (0.000000%) |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的有效票數超過50%，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湘宇

中國深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高煉惇先生及楊佳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涵先生及楊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